

保德信國際人壽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保單借款之相關約定與對契約權益的處理
(詳參條款)

備查文號：(一〇四)保字第 571 號 104.08.04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保德信國際人壽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於本契約效力停止期間，要保人不得行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約定之保證提領的權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償還下列二款約定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一、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與

二、依第二項自保單帳戶中扣抵已償還借款本息之金額。

前項第二款之金額，本公司就扣除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週月日費用後之餘額，依清償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進行投資，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週月日費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條 【未償還借款及其對保證提領額度與最低保證身故金額之影響】

要保人未依第二條第二項約定償還借款本息而致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時，該扣抵金額視同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若扣抵當年度要保人已行使保證提領，且保證提領額度仍有餘額時，將先以保證提領額度餘額扣抵之，若仍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其後之扣抵將視為部分提領，惟不受本契約條款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就部分提領金額、申領方式與部分提領費用之規範。

本契約就前項視為部分提領之扣抵金額部分即行終止，保證提領額度與最低保證身故金額並將

各依本契約條款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十八條第四項之約定進行比率調降。